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太湖雪、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的名称，2006年5月18日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2013年10月30日更名为“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英宝投资	指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之锦	指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吴江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吴江创联	指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吴江创投与吴江创联的唯一股东
小镇故事	指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盛太丝绸	指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ilk Box	指	Silk Box Inc., 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湖之雪	指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之锦文化	指	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湖雪电商	指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湖雪丝科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柏翊	指	上海柏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

丝品生活	指	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吴江高新路店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路店，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人民路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同里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同里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吴江鲈乡路店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鲈乡路店，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新区绿宝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绿宝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观前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吾悦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吾悦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园区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东城区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昆山前进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北京海淀区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苏州吴江黎里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黎里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姑苏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竹辉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竹辉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盛泽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国际大厦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常州化龙巷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2019年3月22日注销
常州湖塘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2019年7月11日注销
丽丰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丽丰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2019年8月27日注销
无锡春申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春申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2019年11月15日注销
张家港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2022年3月30日注销
盛泽中心店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中心广场店，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2022年4月29日注销
萧林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
丝绸之路	指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林餐饮	指	吴中区角直张林餐饮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吴江青商	指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信能机械	指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丝乡绸脉	指	苏州丝乡绸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2022年2月16日注销
怡泰祥纺织	指	苏州怡泰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太湖雪丝

		织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非关联方
太湖雪贸易	指	太湖雪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
丝韵商贸	指	苏州丝韵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丝控文化	指	姑苏区丝控文化创意服务工作室，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頔塘水岸	指	苏州頔塘水岸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安格丽农业	指	苏州安格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鼎腾丝绸	指	吴江区震泽镇鼎腾丝绸用品经营部，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江村饭店	指	吴江区震泽镇江村饭店，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太湖雪家居	指	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怡泰祥家居	指	苏州怡泰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三盛实业	指	苏州三盛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如梦之初	指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021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6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7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15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OGC Legal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ilk Box 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在美国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有关 Silk Box Inc.（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法德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 Maître YOU SHANG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发行人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的方式向德国、法国消费者销售太湖雪产品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
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君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和陈海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查阅了君悦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独立性、主要业务及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未决诉讼及仲裁、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君悦及君悦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君悦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君悦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君悦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五）君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事项等发表意见。君悦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境外事项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君悦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君悦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君悦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君悦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太湖雪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算。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

《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644.317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6,443,172.00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7,220,165.8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744.317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15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858,751.04 元、30,631,716.8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92%、21.5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英宝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毓芳、王安琪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太湖雪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太湖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太湖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太湖雪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所有权人的更名手续已办结。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英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毓芳和王安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美国子公司 Silk Box 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以及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向境外消费者销售丝绸相关产品的情况。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君悦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英宝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胡毓芳、王安琪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湖之锦、东方国资 (通过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联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前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丝绸之路、苏州琪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小镇故事、盛太丝绸、Silk Box、太湖之雪、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太湖雪丝科。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上海柏翊、丝品生活。

6、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现存续的分支机构：吴江高新路店、人民路分公司、同里分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吴江鲈乡路店、新区绿宝分公司、观前分公司、吾悦分公司、园区分公司、东城区分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北京海淀区分公司、苏州吴江黎里分公司、姑苏分公司、竹辉分公司、盛泽分公司。

(2) 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分支机构：常州化龙巷分公司、常州湖塘分公司、丽丰分公司、无锡春申分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盛泽中心店、萧林分公司。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前述主体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华瑞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英宝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英宝科技有限公司、张林餐饮、吴江青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丝乡绸脉、怡泰祥纺织、信能机械、太湖雪贸易。

10、比照关联方

经君悦律师核查，下述主体虽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但其为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前员工或现员工，或为相关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等

人员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君悦律师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与披露。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关系
1	丝韵商贸	发行人员工、胡毓芳表姐钱新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核准注销
2	丝控文化	发行人员工单月芳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核准注销
3	頔塘水岸	丝绸之路的员工马敬振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4	安格丽农业	丝绸之路的前员工沈涛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5	鼎腾丝绸	发行人员工倪荣华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6	江村饭店	发行人员工钱振涛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7	吴中区木渎蚕锦针纺织品商行	发行人前员工徐超楠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核准注销
8	太湖雪家居	发行人员工谷向阳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核准注销
9	怡泰祥家居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曾控制的企业的股东、执行董事盛正芳持有 100% 的股权
10	三盛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曾控制的企业的股东、执行董事盛正芳之姐盛丽芬持有 100% 的股权
11	如梦之初	发行人员工陈功超为其经营者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如梦之初	加工费	589,227.91	615,989.22	262,974.89
三盛实业	采购包材、丝胎等	2,734,190.79	13,991,406.12	14,978,005.69
丝绸之路	采购工艺品、农副产品等	7,096,707.95	6,954,751.73	978,082.99
丝绸之路	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	493,177.00	815,903.18	889,598.85
丝韵商贸	设计服务费	-	-	30,545.00
丝乡绸脉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126,800.00	2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頔塘水岸	会议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173,000.00	-
安格丽农业	技术咨询费	-	123,000.00	-
鼎腾丝绸	采购面料等	-	-	30,100.00
江村饭店	业务招待费	-	10,478.00	-
张林餐饮	业务招待费	146,805.00	-	-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韵商贸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75,327.43
太湖雪家居	销售太湖雪商品	-	1,389,522.94	3,821,574.87
怡泰祥家居	销售太湖雪商品	239,754.79	410,465.15	1,768,914.56
丝绸之路	销售太湖雪商品	1,980,102.72	733,607.48	461,788.48
信能机械	销售太湖雪商品	8,318.58	8,318.58	-
丝控文化	销售太湖雪商品	-	238.94	-
吴江创投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6,227.60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胡新学	房屋	-	-	100,000.00
怡泰祥纺织	房屋	275,229.36	275,229.36	183,486.24
丝绸之路	房屋	183,486.24	188,679.24	188,679.24
胡毓芳	房屋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9,994.14	1,149,017.75	1,268,021.0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盛太丝绸	胡毓芳	累计拆出金额	3,599,096.07	5,753,255.97	4,879,062.85
		累计拆入金额	1,643,548.51	5,984,249.74	3,120,549.80
		期末拆借余额	1,955,547.56	1,724,553.79	-
太湖雪	胡毓芳	累计拆出金额	-	-	-
		累计拆入金额	3,713,525.24	1,498,209.58	294,227.45
		期末拆借余额	-3,485,133.13	-4,613,395.76	-3,182,917.15
Silk Box	太湖雪贸易	累计拆出金额	-	140,265.40	-
		累计拆入金额	-	-	-
		期末拆借余额	-	140,265.40	-
太湖	徐超	累计拆出金额	-	-	-

雪	楠	累计拆入金额	182.01	-	-
		期末拆借余额	-182.01	-182.01	-182.01
太湖雪	王安琪	累计拆出金额	-	-	-
		累计拆入金额	-	-	360,117.95
		期末拆借余额	-	-	-360,117.95

盛太丝绸原为胡毓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胡毓芳出于个人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借用盛太丝绸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均发生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盛太丝绸之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等款项均已结清。

发行人与胡毓芳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胡毓芳代太湖雪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运营费用。发行人与王安琪、徐超楠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王安琪、徐超楠代发行人支付跨境电商相关运营费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款项均已结清。

Silk Box 因委托太湖雪贸易代为支付业务拓展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4 月 13 日向太湖雪贸易预付 2,000 美元、20,000 美元，由于太湖雪贸易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银行账户被冻结从而导致该等款项未实际付出，该等委托代付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 Silk Box 之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等款项已结清。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1	2016.09.18	2021.09.18	252	吴房权证震泽字第 03004923 号房产、吴国用（2005）第 1405519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	2016.09.18	2021.09.18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2018.05.18	2019.05.18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2018.07.12	2019.06.07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两年
5	2019.01.21	2020.01.20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6	2019.05.16	2022.05.16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7	2019.05.28	2020.05.27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8	2019.08.22	2020.08.14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9	2020.01.13	2022.01.12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10	2020.05.19	2021.05.18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1	2020.06.12	2021.06.1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12	2021.06.22	2026.06.2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3	2021.08.05	2022.08.04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4	2021.09.24	2025.09.24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5	2021.09.24	2025.09.24	426	吴房权证震泽字第 03004923号房产、吴国 用(2005)第1405519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诉讼 时效期间
16	2021.11.10	2022.11.1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	--	--	--	--	-------------

(3) 关联股权及资产转让

① 2021年11月，湖之锦文化以10,035,220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吴江青商购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188号融和大厦北楼1701室、1702室以及南楼1801室房屋。

②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4,270,000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怡泰祥纺织购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938号6幢101、102、103、104、105、106室商铺。

③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2.8万美元的价格从Christian Erwin Kuemmerle处收购取得胡毓芳实际控制的Silk Box 100%股权。

④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242.89万元的价格从钱新芳处收购取得胡毓芳实际控制的盛太丝绸100%股权。

⑤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以147.45万元的价格向丝绸之路购买科技养蚕板块相关资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怡泰祥家居	78,573.06	31,969.01	12,024.06
	丝绸之路	92,936.43	11,348.49	41,542.50
	三盛实业		169,287.70	169,287.70
预付款项	太湖雪贸易	-	140,265.40	-
其他应收款	胡毓芳	-	1,724,553.79	1,955,547.56
应收利息	胡毓芳	-	148,387.68	41,448.26

上述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	丝绸之路	18,980.74	9,712.83	1,215,333.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款	如梦之初	128,321.92	133,344.63	75,394.61
	三盛实业	192,658.66	10,033.10	2,184,685.59
应付利息	胡毓芳	477,867.73	285,893.53	84,198.53
	王安琪	6,611.86	-	-
	徐超楠	18.81	10.89	2.97
其他应付款	丝绸之路	50.00	-	-
	胡毓芳	3,182,917.15	4,613,395.76	3,485,133.13
	王安琪	360,117.95	-	-
	徐超楠	182.01	182.01	182.01
	怡泰祥纺织	-	-	200,000.00
	胡新学	-	-	100,000.00
	吴江青商	1,535,220.00	-	-
	丝乡绸脉	-	-	200,000.00

上述应付账款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怡泰祥纺织、胡新学、吴江青商款项为应付相关方房屋租金、购房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胡毓芳、王安琪、徐超楠款项以及应付利息为应付相关方代垫款项及相应利息。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经对上述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未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对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真实、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依法需要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备案不影响该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发行人子公司太湖雪电商与湖之锦文化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外，其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其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购销合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君悦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合法有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太湖雪有限设立至今，无重大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形，相关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收购兼并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君悦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鉴于: (1) 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 (2)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其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已出具了如因社会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产生的款项及费用均由其承担的承诺, 据此, 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君悦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研发及检测建设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内部决议, 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作

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内部决议，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毓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安琪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

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共同编制。君悦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

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借款主体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转贷涉及单位对转贷事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转贷事项出具的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相关转贷事项系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所需，所涉贷款实际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且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逃避商业银行以及贷款相关监管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相关监管部门未对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相关贷款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转贷涉及方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就相关转贷事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因

转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转贷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张城法罚决字第 20210013 号
处罚机关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处罚时间	2019 年 1 月 12 日
处罚依据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和时限设置。”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事由	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处罚结果	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对发行人罚款 0.5 万元
罚款缴纳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缴清罚款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因门店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未按照规定设置广告牌导致于 2019 年 1 月被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亦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发行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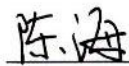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杜若飞



陈海



2022年6月28日